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与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项目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项目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签订:

中国旭阳: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旭阳”），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CT-198769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旭阳控股: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55030132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丰台区总部基地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4 栋

一、 背景

中国旭阳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营运需要本协议第 3.1 条所提述的项目服务。旭阳控股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中国旭阳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杨雪岗先生同是旭阳控股的控股股东；在中国旭阳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完成后，杨雪岗先生将继续为中国旭阳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以及旭阳控股的控股股东，因此旭阳控股将会构成杨雪岗先生在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的联系人及中国旭阳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服务提供亦会构成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与中国旭阳的关连交易。

在此基础之上，中国旭阳和旭阳控股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其规定提供本协议第 3.1 条所提述的项目服务。

据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二、 定义和解释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辞应有下述含义:

“中国旭阳集团” 指中国旭阳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 具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市场价格" 指依据独立的第三方就相关的相同或类似交易所通常采用的通行市场价格或费率，或者在没有该等通行市场价格或费率时，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具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旭阳控股集团" 指旭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三、 交易及服务范围

3.1 旭阳控股集团就多个项目向中国旭阳集团提供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及总承包服务等（以下简称"项目服务"），项目服务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政府部门采用的更严格节能和环保要求，有助于提升中国旭阳集团的节能和环保能力，以及提高大型生产设施的效率和素质。

3.2 中国旭阳及旭阳控股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在进行本协议第3.1条所提述的项目服务时遵守本协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除非获得香港联交所或其他适用监管机构对相关要求的豁免。

四、 交易原则、交易总额及定价原则

4.1 针对各个需要设计、施工管理及总承包服务的项目，中国旭阳集团将公开招标，在综合考虑建议价格、可实现的技术规格、投标人的业务模式和背景、建议的付款条件及预计交付日期等因素后选取提供最佳整体条款的投标人。

4.2 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服务价格即为旭阳控股集团在项目公开招标中提供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的整体条款并中标后确立的项目服务价格。

4.3 旭阳控股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中国旭阳集团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倘旭阳控股集团不能满足中国旭阳集团对项目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中国旭阳集团有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并从独立第三方取得项目服务。

4.4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中国旭阳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 运作方式

5.1 就本协议下项目服务事宜的具体条款及条件，中国旭阳集团及旭阳控股集团可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下称“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该具体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均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协议期限等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遵守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年度交易总金额（除非香港联交所已就某项交易豁免设定年度交易额的要求，则双方不需为该项交易设定年度交易额），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应被视为对具体合同签订方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

5.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中国旭阳及旭阳控股同意，双方可对项目服务的具体合同进行调整，届时根据具体情况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订协议规范，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中国旭阳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中国旭阳的权利和义务:

(a) 中国旭阳集团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旭阳控股集团提供的项目服务；及

(b) 中国旭阳应具体合同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及

(c) 中国旭阳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旭阳控股集团造成的损失，有关赔偿乃因旭阳控股集团的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除外。

6.2 旭阳控股的权利和义务:

(a) 旭阳控股集团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所规定的项目服务费用；及

(b) 旭阳控股应根据具体合同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及

(c) 旭阳控股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中国旭阳集团造成的损失，有关赔偿乃因中国旭阳集团的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除外。

6.3 中国旭阳和旭阳控股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七、 期限和具体合同的终止

7.1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协议起生效，前提是所适用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均获得满足。本协议有效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若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获取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下及有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及/或中国旭阳股东大会所需的批准，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7.2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具体合同生效日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进行项目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会予以终止提供的项目服务详情及终止日期。若某项目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进行，该终止不影响中国旭阳或旭阳控股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其他具体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7.3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是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则中国旭阳有权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7.4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中国旭阳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中国旭阳董事会及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如适用）及/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7.5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7.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7.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若本协议第3.1条所提述的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中国旭阳应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履行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召开中国旭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作出批准。

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于本协议签订时，双方预计于2025-2027年度，本协议第3.1条所提述的项目服务交易所涉及的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上限列载于本协议之附件。

7.8 若本协议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7.6 条及/或第 7.7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7.9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如果守约方未有按照本条的规定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本协议规定的和法律允许的任何权利。

7.10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八、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中国旭阳的陈述和保证：

(a) 中国旭阳是依法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b) 中国旭阳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 中国旭阳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中国旭阳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中国旭阳有约束力的责任；及

(d) 中国旭阳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8.2 旭阳控股的陈述和保证：

(a) 旭阳控股是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 旭阳控股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 旭阳控股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旭阳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旭阳控股有约束力的责任；

(d) 旭阳控股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

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旭阳控股订立的任何协议项下并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及

(e) 旭阳控股同意并保证在中国旭阳上市期间，容许中国旭阳聘请的专门机构查核旭阳控股涉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记录，以便中国旭阳履行其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九、 不可抗力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 公告

10.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1.2 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1.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1.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1.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和中国旭阳股东大会（如适用的话）的同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11.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十二、 通知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b)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旭阳大厦 1 号楼
传真：+86 10 59638181
邮编：100070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丰台区总部基地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4 栋
传真：+86 10 63701860
邮编：100070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三、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中国旭阳及旭阳控股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中国旭阳、旭阳控股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 按本协议所签订的各个具体合同的争议解决，参照本协议对争议解决的规定制定。

13.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b)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c)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中国旭阳及旭阳控股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对本协议予以延期、修订、变更或补充；

(d)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十四、 附则

14.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4.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项目服务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旭阳（盖章）：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旭阳控股（盖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

2025-2027 年本协议项下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年度交易总金额（不含税）的上限表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中国旭阳集团向旭阳控股集团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	500,000	500,000	500,000